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2012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0年4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0年3月对外披露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4
第二章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2
第四章 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15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17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1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11号”文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分期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

二、债券名称：2012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2大唐债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2大唐02、122334.SH。

四、发行主体：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品种。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30亿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确定为5.00%/年，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八、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十一、起息日：2014年11月3日开始计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2015年至2024年每年11月3日之前的第1个

工作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登记日：2024年11月3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五、兑付日：2024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七、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九、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时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19年业绩概况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之一，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及水电、风电和其他能源发电业务，并涉及煤炭、交通、循环经济等领域。公司主要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2,821.20亿元。2019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0,173万千瓦，比上年少投产2,612万千瓦；全社会用电量7.23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4.5%；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华北、华东、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其中，蒙西、冀北、辽宁、浙江、江西、湖北、海南等省级电网在部分时段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蒙西电网从前几年的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转为2019年以来的电力供应偏紧。

2019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约2,652.9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约1.64%；累计完成上网电量约2,505.3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约1.60%；实现经营收入约为人民币954.53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21%；经营成本约为人民币791.62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0.52%；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2,821.20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01%；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2,003.6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7.98%；资产负债率约为71.02%，比上年末降低4.61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29.77亿元，同比上涨约6.7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0.66亿元，同比减少约13.68%。

二、发行人2019年业务情况

2019年，公司始终坚持“干就干一流的事，干就干成一流”总要求，主动应对各类机遇挑战，持续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高质量

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1、安全生产保持稳定。公司持续优化安全管理体系，狠抓企业安全稳定，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一带一路”峰会等重大活动保电、保稳定、保空气质量及保民生供热任务。深入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对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的防控。加大设备综合治理力度，机组健康水平、能耗水平、环保设施运行水平得到持续优化。

2、管控水平持续提升。主动应对电力、煤炭市场变化，深化对标提升，狠抓保供控价，入厂标煤单价保持对标先进。坚持开源节流，费用管控更加科学有效，各项成本持续下降。“处僵治困”和亏损企业治理高效推进，按时完成了基本治理任务，资产质量得到全面改善。

3、高质量发展取得突破。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战略指引，全面聚焦“风光气服”，新能源发展提速提质，全年实现新能源开工1,077.8兆瓦，完成投产620.5兆瓦。加快推进清洁高效火电项目，雷州发电、沈东热电、唐山北郊热电等机组顺利投产。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正式成立海外事业部，加速国际化进程，全面开启了进军海外事业的新征程。报告期内，本公司电源核准项目共计1,569.1兆瓦，其中煤电项目350兆瓦、风电项目801.1兆瓦、光伏项目418兆瓦。

4、节能减排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供电煤耗完成296.23克/千瓦时，较2018年下降3.48克/千瓦时；公司综合厂用电率完成5.61%；2019年，公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废水排放绩效累计分别完成0.07克/千瓦时、0.13克/千瓦时、0.01克/千瓦时和23.69克/千瓦时，较2018年分别降低0.04克/千瓦时、0.03克/千瓦时、0.015克/

千瓦时、11.31克/千瓦时。公司燃煤火电机组累计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07台共计46,854兆瓦。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情况

1、发行人2019年财务概况

2019年，发行人实现经营收入954.53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21%；经营成本791.62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0.5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821.20亿元，负债总额为2,003.68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71.02%，同比降低4.61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29.77亿元，同比增加6.7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66亿元，同比减少约13.68%。

2、收入和成本分析

本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经营收入约为人民币942.52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约2.13%；其中电力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825.20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约0.66%；热力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420.98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约5.72%，两项收入合计占本公司总主营收入约92.02%。电力销售收入约占总主营收入的87.55%，同比增加约人民币5.44亿元，电力收入上涨的原因：一是2019年本公司实现上网电量2,505.37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的2,546.12亿千瓦时减少40.75亿千瓦时，影响电力收入减少13.12亿元。二是2019年公司合并口径完成上网电价（不含税）329.34元/兆瓦时，比上年同期的322.02元/兆瓦时上升7.32元/兆瓦时，影响电力收入增加18.56亿元。

本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本约为人民币791.6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人民币4.07亿元，涨幅约0.52%。其中，电力燃料成本占经营成本约54.44%，折旧成本占经营成本约15.46%。2019年公司发生电力燃料费人民币430.94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450.43亿元

减少了人民币19.49亿元。主要原因：一是火电发电单位燃料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币5.54元/兆瓦时，导致燃料成本减少人民币11.83亿元；二是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40.19亿千瓦时，导致燃料成本减少人民币7.66亿元。

3、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136,055	2.88	11,541,749	4.01	-29.5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60	0.00	106,509	0.04	-89.05	/
其他流动资产	2,026,705	0.72	1,521,725	0.53	33.18	/
短期借款	34,854,678	12.35	24,771,641	8.60	40.7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46,235	6.25	25,950,606	9.01	-32.00	/
其他流动负债	116,317	0.04	11,056,611	3.84	-98.95	/
预计负债	30,315	0.01	46,570	0.02	-34.90	/

其他说明：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29.51%，主要因为本期收窄银行融资规模偿还到期债券及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89.05%，主要是因为本期对联营企业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计提0.9亿元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33.18%，主要为本期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因进入破产程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委托贷款增加3.14亿元所致。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40.70%，主要因本期收窄债券融资增加短期银行融资。

（5）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32.00%，主要因为偿还到期债券及银行借款所致。

（6）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98.95%，主要是偿还超短融110亿元所致。

4、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摘录

资产及负债状况请见上文“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部分。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5,453,055	93,389,625	2.21
营业成本	79,162,457	78,755,952	0.52
销售费用	50,645	57,429	-11.81
管理费用	3,493,347	3,079,938	13.42
研发费用	29,646	13,221	124.23
财务费用	7,118,246	7,544,766	-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9,762	19,314,090	1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2,485	-15,028,722	-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1,739	1,114,575	-907.6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减少了907.64%，主要原因是收窄债务融资规模。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11号”文核准，于2014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3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5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支行开设的账户内。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并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借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

根据国务院2003年2月2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6号）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3年3月6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1号）文件，批准由国家电力公司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合并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于2002年12月29日正式组建，2003年4月9日完成注册登记。

2017年10月27日，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129号），同意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70亿元，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公司承继。同年11月29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向工商主管部门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18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号），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大唐集团已就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于2019年1月4日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根据该证载明，国资委持有公司9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10%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大唐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70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6,721,077,698.29元。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依托电力产业优势做大做强煤炭、煤化工、金融、节能环保等产业，逐步形成结构布局合理的产业链条。大唐集团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31个省区市以及境外的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大唐发电、华银电力、桂冠电力三家A股上市公司，其中大唐发电是中国第一家在伦敦、香港、大陆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此外，拥有在香港上市的大唐新能源与大唐环境；拥有国内在役最大火力发电厂—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公司，和世界最大在役风电场—内蒙古赤峰赛罕坝风电场；我国已建成投产发电的最大水电站之一—大唐龙滩水电站，以及物流网络覆盖全国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等。自2010年起，大唐集团连续第九次入选世界500强。截至2018年末，大唐集团控股装机容量13,891.83万千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7.31%，位居全国领先水平。根据大唐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大唐集团资产总额为7,458.43亿元，负债总额5,700.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927.93亿元。2018年，大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1,891.4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39亿元。根据大唐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大唐集团资产总额为7,574.92亿元，负债总额5,556.54亿元。2019年1-9月，大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1,397.5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32亿元。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大唐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4年11月3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3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期间的应付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9】023号），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一职暂时空缺。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 月 28 日